**南湖会堂使用安全告知书**

根据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按照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消防法》和公安部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。为此，特制定《**南湖会堂使用安全告知书》**如下：

1. **加强消防、自身安全、自觉维护南湖会堂的环境卫生。**

承办者严格控制活动的人数，实际人数不得超过南湖会堂的承载能力（800人）和申报人数。

严禁在南湖会堂内使用明火(包括冷焰)、严禁南湖会堂内吸烟，违者交学校保卫部门处罚。活动期间严禁堵占、遮挡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，保持南湖会堂安全通道畅通；

活动过程中承办者派出一定量的安全管理人员维持现场秩序，并配合其它工作人员做好协调，并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。

保持清洁卫生不得在南湖会堂进餐及吃零食，不得随地吐痰、乱丢杂物、乱涂乱画；严禁在南湖会堂内、外墙张贴任何装饰物、花等。

活动完毕，承办者须有顺疏导观众、演职人员安全离开南湖会堂，并及时清理自带物品。

1. **加强演职人员安全责任意识**

承办单位演职人员在布置场地及举办活动过程中，必须服从管理人员的安排，要自觉爱护南湖会堂的设施，对损坏的设施要负责赔偿。未经允许，不得随意使用、移动或拆卸固定设施，承办单位不得擅自接驳电源，若工作需要接驳时，经同意由具备资质的电工操作。并尽可能绕开人员通道，并采取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；有关灯光、音响、舞台机械等设备必须由南湖会堂专业工作人员进行操作，其他人员严禁操作。

1. **加强公共设施安全意识**

观众席内不得安装灯光设备及布景、道具；舞台禁止使用电焊、电锯等电气设备；不得在地板上拖动或强行推移演出物品；悬吊的布景、道具、灯具安装要牢固可靠，重量不得超过吊杆的额定载荷；禁止直接在栅顶、天桥上悬挂布景、道具、灯具；

严禁擅自拆装舞台机械及灯光、音响设备。承办单位若需要拆卸南湖会堂固有的灯光、音响设备，须经南湖会堂管理人员批准，并交纳保证金1000元。演出结束后使用单位须对拆卸的设备还原，经南湖会堂管理人员检查后退还保证金。若损坏照价赔偿；

舞台机械在运行过程中，舞台演出区域严禁站人，舞台机械停止运行后演职人员方可进入舞台演出区域。演出和排练中，需由承办者指定专人向南湖会堂舞台机械操作人员发出运行指令，不接受其它任何人的运行指令。承办者须指派专人负责机械舞台使用运行中的安全工作，对演职人员安全责任，进行提示、疏导、监督，保证演职人员安全和演出顺利完成。演出单位如违反以上规定，南湖会堂工作人员有权制止并停止使用舞台机械设备。

**4、如违反以上规定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使用单位负责。**

**南湖会堂安全使用承诺书**

**活动名称：**

**积极推进和谐校园的建设，全面落实安全、健康、文明、和谐的要求，加强对大学生的教育、管理和保护，确保大学生的人身安全，充分落实、认真履行活动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义务。根据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将认真履行、做好本次活动地安全管理**[**工作**](http://www.suibi8.com/article/gongzuo/)**，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。为此，在认真阅读《南湖会堂使用安全告知书》后。特此承诺对本次活动中出现的违反法律及《南湖会堂使用安全告知书》的行为，承担一切后果和相关法律责任。**

**注：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由承办方责任人签名后，承办方、南湖会堂各一份。有效期自演职人员进入南湖会堂到演职人员离开南湖会堂为止。**

**承办单位 承办方责任人：**

**（盖章） 电 话 ：**

 **年 月 日**